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苑委員守慈、邊委員泰明、朱委員美麗(張翠絲代)、魏委員如芬、陳委員明進、劉委員宗德(請假)、李委員明昱、李委員明、許委員文耀、林委員啟屏、張委員卿卿、孫委員振義

列席：徐主秘聯恩、沈維華、林啟聖、蕭翰園、連國洲、黃郁琦、陳彥豪、葉玲鈺、郭明政、鄧慧婷、陳曉理、朱護平、莊涵琪、詹進發、吳榕峯、蔡維奇、詹志禹、李琬惠、李晨帆、車蓓群、任怡心、趙知章、廖滄蒼、高慧敏、林家興、林威呈、陳姿蓉、周明竹、郭美玲、林雯玲、林娟綾、蔡繡如、李靜華、張亦孜、李佳蓉

記錄：謝昶成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100年11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紀錄：確定。
-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三、主席報告：略。
-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100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報告案。(詳附件甲-2)

說明：

- 一、本校100年度決算總收入為38億6,416萬3,879元，較預算數增加2億720萬9,849元；總支出為40億9,833萬6,866元，較預算數增加3億5,154萬9,866元；收支短絀為2億3,417萬2,987元，較預算增加短絀1億4,433萬9,987元。
- 二、100年度收支短絀較預算增加原因，主係招生報名費收入及定存利息收入較預算減少約700萬元；由校務基金自行支應之用人薪資較預算增約2,300萬元、員工退撫、各項雇主負擔保險費及其他福利費

較預算增約 1,330 萬元；更換省電燈具及其他設備維修費較預算增約 1,600 萬元；折舊及攤銷費用較預算增加約 3,600 萬元、約用人員費用較預算增加約 3,000 萬元，各項短絀及其他費用較預算增加約 1,266 萬元；外包費用增約 638 萬元。

- 三、另 100 年度決算與 99 年度決算（不含實小）比較，總收入減少 1 億 265 萬 873 元、總支出減少 883 萬 9,914 元、收支短絀增加 9,381 萬 959 元。
- 四、100 年度決算短絀較 99 年度決算增加原因，主係學雜費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約 1,174 萬元、業務外收入減少約 705 萬元；由校務基金自行支應之正式員額薪資因新增教研人員、升聘及調薪等因素增約 3,017 萬元，獎金、退撫、雇主負擔保費及各項福利費增約 1,436 萬元，新增專兼任約用人員、約聘教學人員、編制內人員出缺改遞補約用人員、增加職代約用人員、部分原計畫型人員改列部門預算支應，及配合薪資調整增加雇主保費負擔等因素增約 2,942 萬元。
- 五、編製 100 年度收支預決算比較簡表(含收入、支出明細比較表)，100 及 99 年度收支決算比較簡表(含收入、支出明細比較表)，100 年度收入與成本費用預決算差異分析表、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各項費用決算比較分析表供參。

財務管理小組決議：

- 一、原則通過，請會計室提供兩年度決算及 100 年度預、決算比較之簡式管理性報表（會後會計室業提供簡式管理性報表隨紀錄附發）。
- 二、考量整體學校財務狀況及經費排擠效應，請學務處檢討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數額，重新評估需求金額，於校基會報告。
- 三、請人事室分析進用員額增加致人事費用增加情形，於校基會報告。
- 四、請總務處研議有關場館經營的開源措施（例如：考量先收基本租金，再依營業額達一定數額時增收權利金之方式），於校基會報告。
- 五、請教務處研議交換生之開源措施於校基會報告。

決議：同意通過，上述四個報告案提下次校基會報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鑑於本校莊敬宿舍八舍 4 樓樓板發生混凝土剝落現象，為維本校師生安全，爰辦理全校建築結構物進行樓板檢測事宜報告案。（詳附件甲-3）

說明：

- 一、本案檢測內容包括混凝土剝落檢測、彙整混凝土剝落檢測之結果、

繪製後續修復工法圖說、修復數量、施工方法等項目，預定分年以 2 階段方式進行，詳如下說明：

(一)第一階段(101 年度執行)：

1. 以學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為主，其中莊一舍-莊八舍已整修或已另案辦理檢測，未包含在本案檢測範圍內。
2. 以現況曾經發生漏水有混凝土剝落現象及屋齡甚久(多為 30 年以上)之建築物為主。
3. 第一階段預計檢測建築物 34 棟，樓地板面積共計 159,422.81m²，預估樓板檢測費用為 239 萬 1,342 元整。

(二)第二階段(102 年度執行)：以屋齡為 15 年至 25 年左右之建築物為主，第二階段預計檢測建築物 7 棟，樓地板面積共計 63,340.59m²，樓板檢測費用為 95 萬 0,108 元整。

二、本次共計 41 棟建築物，樓板總面積為 222,763.4m²，樓板檢測總費用 334 萬 1,450 元整(詳如附件)，因本案涉及安全維護；考量時效性，業於 2 月 6 日奉 核於簽准日後先行辦理勞務採購工作，並補提本校校基會報告。

決 議：同意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校「環山及四維網球場場地整修工程」報告案。(詳附件甲-4)
說明：

- 一、依體育室 100 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10 日簽文辦理。
- 二、依校基會第四屆第二次會議決議，有關校基會之提案原則，100 萬元至 500 萬元列報告案備查，本案需求 188 萬 3,864 元，爰提會報告。
- 三、本案係為處理本校現有二座戶外網球場壓克力地板因年久老舊斑駁，多處破裂汙損及雨天濕滑積水問題(詳附件「環山四維網球場地板破損情形」)，導致師生上課訓練之安全顧慮及外觀老舊問題。
- 四、本工程之整修時程暫訂於本(101)年暑假期間進行部分球場基礎修補及全場壓克力面層磨除重刷事宜，其整修費用預估約 1,883,864 元整(詳「環山及四維網球場整修工程估價單」)。

決 議：同意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指南山莊 100 年度地上物補償費新台幣 2,000 萬元報告案。(詳附件甲-5)

說明：

- 一、奉 校長 100 年 12 月 8 日批示「請聯繫確認移交時間，向校基會報告後撥款」辦理。
- 二、案經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以政總字第 1000033748 號函請國防部軍備局查告確實移交日期，國防部軍備局 101 年 1 月 5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10000324 號函覆：「指南山莊現駐單位將配合博愛分案工程完工後調遷，現因是項工程廠商工進未達預期目標，致未能如原預估期程完工；本局已積極協調各有關單位解決窒礙因素，俾加速推展相關工作。本案仍需俟指南山莊現駐單位配合博愛分案工程完工調遷後，方可移交貴校使用，尚請諒察。」
- 三、本校 101 年 1 月 30 日已函請國防部軍備局協調現駐單位提供 200 坪空間放置本校圖書館之罕用圖書，該局已於同年 2 月 23 日上午召開會議研商，會中另定 3 月 3 日上午到指南山莊營區現場勘察。
- 四、國防部軍備局原送收據因已逾 100 年度無法撥付，故已先行送還，惟該局仍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另送 101 年度收據請本校撥付第三期款項。

決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資本門概算編列，提請 討論。(詳附件 1)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第 2 屆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附帶決議，基本圖儀設備概算籌編，先以各單位向承辦部門提出預算需求(如：電算中心之電腦軟硬體經費、圖書館之圖書經費、總務處之老舊校舍傢俱設備汰換、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需求等)，部門彙整後送會計室，並提資本支出規劃小組開會審議。其中老舊校舍傢俱設備汰換，因 96 年起皆併入學校統籌設備費，爰經總務處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以 990034025 號簽文簽准終止需求調查，以節省行政流程。
- 二、本校 102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共計 10 億 8,048 萬 8 千元。

資本支出規劃小組決議：

102 年度資本門概算需求，除 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與電腦設備軟體購置經費合共 2,217 萬 1 千元，尚須由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外，餘核列 8 億 4,718 萬 7 千元，其內容如次：

- 一、有償撥用指南山莊週邊其他機關土地 492 萬 9 千元：考量撥用指南山莊時程未確定，本案暫緩編列。
- 二、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 億 7,348 萬 4 千元：請總務處會後重新討論編列金額。會後經總務處確認修改金額為 7,348 萬 4 千元。
- 三、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 4 億 3,336 萬元：照列。
- 四、基本圖儀設備費，項目如下：
 - (一)圖書設備經費：核列資本門部分 3,500 萬元。
 - (二)教學研究電腦儀器設備：核列 5,000 萬元。
 - (三)教學視訊設備及一般行政設備：核列 3,434 萬 5 千元(其中院系所基本設備費按 101 年度分配數編列 465 萬 6 千元；汰換機車核列 18 萬 9 千元並建議購買環保機車)。
 - (四)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購置經費：
 - 1、地政系水深測量系統：因經費有限，暫緩編列。
 - 2、另神科所、國關中心與傳播學院所提需求 1,354 萬 1 千元部分，為追蹤考核已購 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執行成果與對學校之效益，及為了解申購專項設備之預計目標（或效益）、單位配合自籌款、申購設備配置地點等項，請會計室設計表格並經委員覆核後，傳送各申請單位填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五、第三期電力監控系統 230 萬元：請總務處簽案提前於 101 年度辦理，102 年度刪除編列。
- 六、指南山莊研究室傢俱 620 萬 1 千元及指南山莊研究室整修 1,698 萬元：暫緩編列。
- 七、邁向頂尖大學用設備 4,000 萬元、在職專班及教學招生考試用設備 500 萬元：照列。
- 八、電腦軟體 863 萬元：請電算中心提出相關說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九、指南山莊地上補償費 2,000 萬元：照列。
- 十、體育館整修工程 7,450 萬元：編列 500 萬元。
- 十一、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 1 億 0,199 萬 8 千元：照列。
- 十二、建教合作成本設備、場地場所設備、推廣教育教學設備合共 4,900 萬元：照列。

魏如芬委員補充：教育部高教司 3 月 12 日初審核列經費如下，預算若不足以執行須儘早聲復：

- 一、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核列 5,000 萬元。
- 二、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核列 2 億 6,000 萬元。
- 三、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核列 6,000 萬元。

決 議：

- 一、依教育部審議結果，上述三項工程預算若不足以執行，須儘早聲復。
- 二、另 100 萬元以上專案設備核定如下：
 - (一) 同意神科所購置優先序列第一案桌上型大容量冷凍離心機設備 142 萬 8,000 元，餘嗣後再循預算程序申請審議。
 - (二) 同意國關中心冷氣機分 2 年辦理，101 年先核列 120 萬元。
 - (三) 同意傳播學院購置優先序列編列第一案 HD 影音網路轉播暨虛擬攝影棚系統建置計畫 297 萬 8,000 元，餘嗣後再循預算程序申請審議。
- 三、餘依資本支出規劃小組決議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本校 101 年度本校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預算經費分配案，提請 討
論。(詳附件 2)

說 明：

- 一、因本校近年來財務日趨拮据，100 年度決算收支短絀高達 2.4 億元，爰 101 年度除為維持本校基本運作之全校性事務經費如水電費、清潔外包費、學生校園公車、電話費及儀器設備維護費等，依 100 年度分配數編列 1 億 4,119 萬 9 千元外，各單位業務費分配額度依 100 年度分配金額，院系所 9 折，行政單位 8 折為原則。
- 二、圖書館期刊經常門經費係依 100 年度分配數 3,500 萬元加計經費門分類變更增加 2,500 萬元後 8 折，共分配 4,800 萬元。
- 三、各研究中心業務費係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議決議分配。
- 四、為維持政大實小基本運作，原報請教育部同意由本校校務基金補助實小 886 萬元，惟經教育部函覆，由本校以校務基金支援，實小仍應補回該款，爰 101 年度經常門預算擬分配 100 萬元，支應實小約用及特教助理人員薪資。
- 五、綜上，101 年度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業務費擬分配 3 億 4,350 萬 2 千元。
- 六、若年度中未能達成損益目標，再進行全校性撙節措施。

七、檢附 101 年度本校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預算經費分配表乙份。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同意通過，提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1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分配案，提請 討論。(詳附件 3)

說明：

- 一、本校 101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編列 2 億 3,200 萬元，扣除教育部等政府機關補助獎學金 6,000 萬元及頂大計畫編列 700 萬元後計 1 億 6,500 萬元，為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可分配數額；經參酌 100 年度實際執行數 1 億 5,042 萬 3 千元，擬依照 101 年度預算數打 92 折分配 1 億 5,180 萬元。
- 二、檢附 101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分配表乙份。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同意通過，提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案，提請 討論。(詳附件 4)

說明：

- 一、101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4 億 2,562 萬 9 千元，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另遞延借項編列 8,500 萬元。
- 二、鑑於歷年均分配基本設備費予各系所，各系所之設備費應不虞匱乏，為擷節現金支出及減輕折舊負擔，爰 101 年度教學單位之基本設備費除新增系所外，以院為分配單位，各系所若有需求可向院申請。
- 三、為維持政大實小基本運作，原報請教育部同意由本校校務基金補助實小 886 萬元，惟經教育部函覆，由本校以校務基金支援，實小仍應補回該款，爰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擬分配 210 萬 5 千元，支應實小設施整建。

- 四、101 年度新進教師電腦設備費納入電算中心教學研究電腦及儀器設備費項下支應。
- 五、為達成本校年度損益目標，擬自 101 年度起，各單位獲配之設備費(含 1 萬元以上買斷之電腦軟體)不可流出至業務費，以避免經常性支出增加。
- 六、101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數扣除擬分配專項執行計畫 3 億 9,961 萬 6 千元，尚有剩餘數 2,601 萬 3 千元，業由總務處另提 101 年度擬執行之固定資產暨遞延借項新增計畫計 1 億 8,323 萬 3 千元，並排列優先順序表提請 審議；另 101 年度遞延借項擬分配 8,500 萬元。
- 七、檢附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表乙份。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 一、因資源有限，建議優先辦理 101 年購置固定資產(工程)預算分配表中第 1~7 項，提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
- 二、附帶決議：前揭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表中第 11 項行政大樓空調設備更新及修繕工程 650 萬元，如汰換可節省電費且 101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結果有賸餘，建議優先考慮本項工程。

孫振義委員意見：101 年購置固定資產(工程)預算分配表中所列事項若有安全之虞，是否應提前執行，請總務處評估。

李明委員意見：101 年購置固定資產(工程)預算分配表表內第 24 項建請校區柏油重新鋪設優先處理，若經費不足，可依地點重要性分項進行。

決議：依經營管理小組決議辦理，優先進行 101 年購置固定資產(工程)預算分配表第 1 項至第 7 項，另第 8 項(自強一、二舍及莊敬四舍單人房改雙人房整修工程)及第 10 項(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第一期汰換)照案執行，第 9 項(綜合院館頂樓鋼架除銹暨油漆工程)及第 12 項(綜合院館八部電梯主鋼索調速鋼索汰換)若有經費再執行，第 13 項(果夫樓增設階梯式輪椅升降梯)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第 11 項(行政大樓空調設備更新及修繕工程)視年底財務執行情況，如有結餘款再行研議，另請總務處評估李明委員意見。

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法學院動支碩士在職專班(K215)歷年結餘款 825 萬 9,200 元，提請 討論。(詳附件 5)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18 日校長裁示辦理。
- 二、檢附本專班 100 學年度歷年結餘款支用計畫暨經費預算表。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 一、有關在職專班擬動支歷年結餘款時，宜建立歷年結餘款支用原則，並建議以臨時急需、策略性支出、資本支出為前提。
- 二、本案建請法學院依上開決議重新檢討，且屬一般例行性支出應納入當年度預算，並循行政程序重新審議後，提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動支修正後之金額 252 萬 9,348 元，支用項目如下：

- 一、法學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42 萬 9,300 元。
- 二、教育部「國際商務與法律菁英計畫」配合款 163 萬 4,900 元。
- 三、政大法學評論之行政業務費 46 萬 5,148 元。

第六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商學院 101 會計年度經費預算案，擬申請動支歷年專班結餘款共 1,692 萬 7,500 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1 會計年度 IMBA 預計收入 2,610 萬 7,200 元，編列支出共計 2,920 萬 7,200 元，其中當年度預算編列 2,610 萬 7,200 元，動支歷年結餘款 310 萬元。

歷年結餘款動支項目主要用於補助：

1. ETP 教師薪資差額：200 萬元
2. 國際交換學程補助：30 萬元
3. 英語授課補助：80 萬元

- 二、101 會計年度 EMBA 預計收入 1 億 459 萬 1,720 元，擬編列支出共計 1 億 1,841 萬 9,220 元，其中當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59 萬 1,720 元，動支歷年結餘款 1,382 萬 7,500 元。

歷年結餘款動支項目主要用於補助：

1. 學術委員會：980 萬元
2. 科技事務工作委員會：300 萬元
3. 補助會計系辦理 AACSB 認證費用(第 3 年)：102 萬 7,500 元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 一、有關在職專班擬動支歷年結餘款時，宜建立歷年結餘款支用原則，

並建議以臨時急需、策略性支出、資本支出為前提。

二、學術委員會 980 萬元建議改由商學院行管費支應。

三、請商學院提出未來 3 年擬動支歷年結餘款之規劃報告

四、提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EMBA 修正結餘款動支金額為 752 萬 7,500 元，支用項目如下：

一、學術委員會(100 年度保留款)350 萬元。

二、科技事務工作委員會 300 萬元。

三、會計系辦理 AACSB 認證費用(第 3 年)102 萬 7,500 元。

第七案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為辦理「政大企管系五十週年系慶」系列活動，相關支出擬由本系「企业家班結餘款」及「科技班結餘款」經費支應，共計 405 萬 8,580 元，其中擬由「企业家班結餘款」(101C305-1)支用 135 萬元，另「科技班結餘款」(101C305-2)支用 270 萬 8,580 元。(詳附件 6)

說明：

一、詳細活動說明請詳附件所示。

二、本案簽呈(1010000840 號)經校長 2 月 9 日核示：「請提校基會經營管理組審查後併入今年預算」。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通過動支 348 萬 5,980 元，惟仍請擲節支出，提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動支 348 萬 5,980 元。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全校照明燈具更換為 T5 省電燈具，擬編列預算 2,000 萬元執行，提請 討論。(詳附件 7)

說明：

一、T5 省電燈具為高效率燈具，每支燈管可較傳統 T8 燈管節省 30%用電，加上每支燈管之照度高於傳統 T8 燈管，更換時可依據現場照度酌減燈管數量，整體省電比例可高達 40%~60%。

二、本校至 100 年為止已花費 638 萬 8,847 元整，進行傳統燈具更換為 T5 省電燈具，成本回收年限約 2~6 年，依節電比例和使用時間長短

- 而定。
- 三、本校尚有綜合院館、研究大樓、社資中心等處照明燈具尚未更換，預估所需經費約 2,000 萬元整。
- 四、擬定甲、乙、丙三個方案編列預算，擇一執行如下：
甲案：101 年編列 2,000 萬元整。
乙案：101-102 年逐年編列 1,000 萬元整。
丙案：101-104 年逐年編列 500 萬元整。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建議採丙案，提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
孫振義委員建議：若換上 T5 燈管時，請拆掉 T8 燈管或予以斷電，以節省電費。
決議：同意採丙案執行。

第九案

提案單位：政大附中

案由：國立政大附中 101 年度語言文化及相關經費申請補助 29 萬 1,384 元案，提請 討論。(詳附件 8)

說明：

- 一、為應 103 年起 12 年國教方案之實施，本校將於 101 年度起規劃語言文化特色課程，為充分利用相關經費以達最高效益，本校擬將上述語言課程補助經費融合，並分成「Language Corner 教師鐘點費」、「華語奠基及語言加強課程」及「語言文化特色專題講座」(合併於外聘講師鐘點費)三大類，相關經費概算如附件。
- 二、自 101 年度起本校已結合國中數理資優課程及高中數理資優課程，為充分利用相關經費，爰 101 年補助概算融合上述二類課程之經費，相關概算詳如附件。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同意通過，提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由於 101 年圖儀費依校方規劃擬將統刪 20%，擬建議校方補足年度圖書費用，提請 討論。(詳附件 9)

說明：

- 一、依 101 年 1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圖書委員臨時提案決議，鈞長指示提校基會報告。
- 二、因各系所圖儀費用所訂購之圖書、期刊、資料庫資源，皆為教師、研究生教學及研究所需，如以統刪 20% 方式，勢必須停訂期刊及資料庫，將嚴重影響各系所之研究能量，擬建請校方重新考量 101 年之圖儀費分配，儘量補足與 100 年度之差額，不要以統刪的方式刪減年度圖儀費用。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 一、委員建議：資料庫可考量採校際間聯合採購方式以節省成本。
- 二、本案影響層面較大，提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

決議：若覓得額外財源，將優先恢復圖書館經費，並請向教育部爭取資料庫經費。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學生事務承辦業務之相關項目經費不足 190 萬 9,000 元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2 月 24 日政會字第 1010004166 號函辦理。
- 二、學生平安保險：
 - (一)依 91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台(91)訓(二)字第 91047588 號函規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每生每年需補助新台幣 100 元，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以及部分身心障礙學生等須全額補助。
 - (二)100 年學生平安保險實際支出金額為 1,717,283 元，高於 100 年分配金額 1,649,000 元。
 - (三)100 學年第一學期繳交保費學生計 16,646 人，其中全額補助學生為 722 人，依前述資料以及預估之 101 學年度學生人數計算，101 年保險費支出需 1,814,776 元(1,664,600 元 + 150,176 元)。若經費刪減 20%，刪減後之金額僅有 1,319,000 元，尚不足 49 萬 6 千元。
- 三、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
 -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第五條明訂：校外指導老師每學期酌給指導費一萬元。校內教師及職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支給

規定」每學期酌給鐘點費四千元。

(二)100年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實際支出金額為1,516,000元，高於100年分配金額1,459,000元。

(三)依100年社團指導老師人數預估，若101年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有115人，校外社團指導老師有33人，101年社團老師指導費支出需1,580,000元，若經費刪減20%，刪減後之金額僅有1,167,000元，尚不足41萬3千元。

四、導師制班組活動費：

(一)本項經費經97年12月18日第45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班(組)導師活動費，大一每人一學期150元、大二以上至博士班每人一學期100元，自97學年第2學期起需檢據核銷。

(二)100年承辦單位於審核經費核銷時，發現導師實際支出金額超出可以核銷之金額，因而需自行負擔部份經費來帶領導生之活動。

(三)若經費刪減20%，刪減後之金額僅為2,560,000元，老師自行負擔帶領導生活動之金額將會進一步增加。建議至少維持100年3,200,000元之預算，懇請予以補足差額64萬元。

五、性平會經費：

(一)100年教育部性平評鑑委員指出政大性平經費編列太少，不敷使用之窘況，宜增列經費以符合實際需要。也建議性平會經費應獨立列帳。

(二)性平會負責本校所有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故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申復審議，以及後續衍生之訴訟委任律師費，均由性平會經費支出，且近年來性平案件大幅成長，因此100年性平會實際支出金額為482,517元，高於100年分配金額300,000元。

(三)101年預估經費支出為60萬元，若刪減20%，刪減後之金額240,000元，實不足因應101年性平業務之需求，尚不足之金額為36萬元。因此建議性平會經費獨立列帳，並依預估金額60萬元編列，以符合實際需要，並回應教育部性平評鑑委員之建議。

上述各項經費額度合計不足1,909,000元。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提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6次會議討論。

決議：學務處會前撤案。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101 年度電算中心獲分配業務費用，扣除屬依法律義務應給付之項目後，已無法維持業務運作，請酌情同意增列，提請 討論。(詳附件 10)

說明：

- 一、中心本年度編列業務費預算總額為 10,260,000 元，分兩部分如下：
 - (一) 例行支用部份 4,080,000 元。
 - (二) 支援全校校務資訊系統、校園網路運作之各項軟硬體設備維護費為 6,180,000 元。
- 二、本年度本中心業務費總分配款僅為 6,116,000 元，不足款為 4,144,000 元。
- 三、以校務順暢運作為優先考量，本中心擬定應變方案分別如下：
 - (一) 節約預算 A 版：縮短電腦教室開放時間、停開半學期電腦研習課程之開設、暫停舊電腦資源再利用等相關服務，不足款為 2,853,000 元。
 - (二) 節約預算 B 版：再暫停部份如無線網路維護等合約之簽訂，不足款為 2,164,000 元。
 - (三) 節約預算 C 版：本中心在此狀況，除上述縮短電腦教室開放時間外，將暫停大部份例行支用部份，如檢修工程款之支付、耗材之採買、並停開全年度電腦研習課程等。惟基本維護合約仍無法停止，以期核心校務資訊系統能暢利運作，以減少意外風險之產生，不足款為 1,343,000 元。
 - (四) 以上各種版本對務產生之衝擊，請參閱附件。
- 四、附件中「例行支用部份」第 19 項「校園無線網路改善計畫」建置工程款 538,230 元，係因 100 年度執行專案時，廠商送錯設備，致使無法於該會計年度內完成驗收請款，本中心申請保留經費時，僅獲同意保留資本門 1,110,570 元，經常門 538,230 元需內含於本中心 101 年獲分配業務費中。
- 五、隨著資訊服務日增，資訊軟硬體設備新購數量增加，維護費也隨之增加，為避免維護費日益膨脹、業務費用卻無法同步成長之現況，本中心擬定方針如下：
 - (一) 加強汰舊軟硬體設備，不再維護。
 - (二) 101 年度採購硬體設備，採購合約載明需包含 4 年保固，以期減少日後業務費支出。
 - (三) 配合會計年度時限，調整各學年度各項資訊服務時間，避免因跨年度服務無法於當年分配的業務費結報之情形發生。
 - (四) 試行使用者付費原則，例如「模組化網站」系統維護費將由使

用之41個系所平均分攤，預估一個單位約需支付8,000元。

(五)有鑒於本中心執行之「個人員電腦集中採購」效益良好，每年均可為本校節省約300萬經費，101年度將擴大至電算中心專案計畫硬體設備集中採購，預定可再為本校節省部分支出。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建議採用節約預算C版，由於影響層面涉及全校，請電算中心以維持正常運作為原則，提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6次會議討論。

蔡連康委員補充：資訊設備費將於下半年調漲，應有收入支應本項不足款。

許文耀委員建議：未來經費之分配應重新評估，有些特殊單位（如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應先分配足夠經費後再考慮其他行政單位。

孫振義委員建議：建請統整各單位需要之經費門，以作為分配時之參考。

決議：採節約預算C版，同意增加分配100萬元。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地政學系

案由：有關本年度電腦軟硬體預算分配「一般性專案計畫」申請事宜，敬請考量本系教學上之特殊需求與必要，提請討論。（詳附件11）

說明：

- 一、按本校101年2月22日政電校字第1010004049號函示關於本年度電腦軟硬體預算分配「一般性專案計畫」申請一事，其中謂：「本年度提列一般性專案計畫請參考以下資訊：（一）本年度電腦軟體預算預估核撥金額如下：1、無形資產部份（單價一萬元（含）以上買斷之電腦軟體）：6,480,000元。2、經常門部份（電腦軟體租用）：8,128,000元。（二）以上部份因應校園授權軟體及全校策略性計畫，已無餘款。（三）各單位已無任何軟體租用預算，對於一般性專案計畫或其它電腦軟體之採購，可由硬體經費流用（含系所定額硬體核配），但限定單價必須在一萬元（含）以上之買斷軟體。（四）……。」合先敘明。
- 二、向來本系因教學之需要，必須使用地理資訊系統ArcGIS、航測與遙測影像處理軟體LPS、電腦繪圖軟體AutoCAD和Microstation等電腦軟體。而由於此等軟體價格昂貴，買斷的數量不可能太多，無法有足夠的版權供教學使用，以符教學之需（縱使買斷，其維護及更新費用亦甚為可觀）；因此此等軟體，以往絕大部分皆由校方專案補助以租用方式，以供使用。
- 三、現本校今年經常門預算已無餘額可供單位租用軟體，又限定軟體僅

得買斷，此舉不僅影響本系教學甚鉅，部份相關課程亦將因此無法開課，進而使學生權益及系務發展蒙受重大影響。故懇請校方針對「硬體金額流用僅得採購軟體，不得租用」之原則及電腦租用預算金額重新考量，以利本系教學之進行，並維學生權益。

四、檢附本系電腦軟硬體與儀器設備使用狀況說明及 100 會計年度專案計畫核定清單各一份。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

本校並未限定軟體僅得買斷，惟如需以租用方式辦理，請地政系以自籌收入（行管費、捐贈款）支應。

決議：請地政系評估購買軟體套數及付款方式，並提出報告於下次校基會討論。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第二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宿舍暨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及「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統包工程」98 至 100 年度已編未支用固定資產預算額度 1 億 3,477 萬 5,379 元，因先行供建教合作計畫等設備調整容納，為利本(101)年度工程結案所需，超支部分擬併決算辦理，提請 討論。(詳附件 12)

說明：

- 一、「第二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宿舍暨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截至 100 年度累計可用預算數為 2 億 6,784 萬 4,269 元，已執行 2 億 2,427 萬 1,983 元，可用預算餘額 4,357 萬 2,286 元。
- 二、「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統包工程（自強十舍）」截至 100 年度累計可用預算數為 8 億 3,431 萬 8,900 元，已執行 6 億 6,226 萬 3,660 元，可用預算餘額 1 億 7,205 萬 5,240 元。
- 三、前揭工程可用預算餘額合計為 2 億 1,562 萬 7,526 元，惟因 98 至 100 年度已編未支用固定資產預算額度先行供建教合作計畫等設備調整容納，致可供保留額度僅餘 8,085 萬 2,147 元，不足 1 億 3,477 萬 5,379 元。
- 四、為利旨揭工程本(101)年度結案所需，擬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 17 條第一項「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

算辦理。」

決議：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申請 101 年預算 650 萬元，進行「行政大樓空調設備更新及修繕工程」，提請 討論。(詳附件 13)

說明：

- 一、本校行政大樓中央空調於民國 79 年設置至今 21 年，空調主機及週邊設備已極為老舊，不但能源效率不佳，動輒故障停擺，影響員工辦公舒適性，且每年維修保養費用近 30 萬元。
- 二、經濟部能源局建議對機齡超過 8 年之空調主機進行效率評估，必要時應予更換高效率主機。行政大樓中央空調已設置 21 年，99 年能源局委託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為本校撰寫「能源服務報告書」，本項空調汰換為變頻式空調主機，節能率高達 41.94%，每年直接節省電費 34 萬元。(其他效益包括減少冷卻馬達電費、降低維護費、節省冷卻水費、減少超約附加費、增加設備穩定性等)
- 三、本工程經台灣日立空調公司初步報價，空調主機和冷卻水塔設備更新約需 624.5 萬元，加上管路檢修、週邊環境修復、設計監造等項目後，總工程費約為 650 萬元。

決議：同意通過，視 101 年下半年經費執行情形而定，若無經費，則延至 102 年辦理。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學思樓增設自動升降機工程內容及經費預估經建築師評估，又經本校第 11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通過，擬採方案一預算，其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552 萬 9,300 元整，提請 討論。(詳附件 14)

說明：

- 一、本案已於本校第 11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簽奉核可。
- 二、本案擬依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意見，後依會計室提議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總務處提供建築師評估簡報。

決議：同意執行，因本案屬無障礙自動升降機，請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如爭取未果，則俟以後年度預算額度容納情形辦理。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廢除「國立政治大學師生讀書會經費補助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 15)

說明：

- 一、依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原於研發會議提案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師生讀書會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經研發會議決議，本辦法自 95 年度實施以來，已建立本校師生籌組讀書會風氣，已達成階段性任務，並考量整體學術補助經費有限，決議廢除。

決議：同意廢除。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 16)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提請本校第 167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二條修法程序，修訂後條文為「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本辦法各項學術研究補助標準或補助額度上限及補助項目包含：出版學術期刊、外文編修及投稿、專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舉辦研討會等。
- 三、檢附「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同意通過。

附帶決議：本辦法修訂通過後，101 年出版學術期刊補助申請案，均依新修訂辦法補助。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條文，提請 討論。(詳附件 17)

說明：

- 一、本修正案前經提第 635 次行政會議暨第 6 屆第 5 次校基會審議，經行政會議決議移請研發會議再行研議，經再次提請第 38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修訂重點如下：
 - (一)「教研人員個人執行」及「教研或行政單位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分別訂定結餘款分配比例。
 - (二) 教研或行政單位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使用至由該單位離職，如有餘額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使用。
- 二、計畫性質係屬「教研人員個人執行」或「教研或行政單位執行」，委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認定之。
- 三、檢附「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同意通過。

附帶決議：本辦法通過後，尚未分配之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即依新制進行分配。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興建工程對校務發展之必要性及校務基金之衝擊影響更加慎重評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中，委員報告調閱「興建水岸電梯」之財務規劃資料案，依該案之會議決議略以「…建請校園興建與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委員會，針對興建工程對校務發展之必要性及校務基金之衝擊影響更加慎重評估。」

決議：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與會。

第二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延攬人才、補助新進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並安定其生活，特依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業於 101 年 1 月 2 日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相關資料，詳見附件。

決議：同意通過。另有關同一事項學校已訂補助辦法，各院續訂相關補助，係屬重覆補助亦或補助不足乙節請人事室研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33235 號函略以：各校應以「學校具名」對外簽約，尚不得由「校內單位具名」為之(如附件)，擬刪除本辦法第五條公企中心得單獨對外簽約之規定。
- 二、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略以：教師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學校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如附件），擬增訂本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

決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十條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申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需符合「受獎助之計畫執行

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勵時，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為使本校符合該項獎勵金申請資格，並激勵相關人員，擬增列獎勵金規定。

- 二、本案業提 100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第 8 次審查會議及 101 年 3 月 21 日第 39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第十條增列第三項修正為：「資助機關若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應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參考資料。

決 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及人才會議近年來就專、兼任講座員額、經費分擔、名銜保留、合約訂定及授課時數等議題作成諸多決議，並參照實際制度運作之需求，擬修正旨揭辦法，摘錄重要修訂內容如下：
 - 1、依講座教授聘任之性質明確定義其名銜(第 3 條)。
 - 2、明定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並明定授課時數及學術任務應以合約書載明(第 5 條)。
 - 3、為利國外講座行程安排並表示尊重，講座教授遴聘及續聘之作業期程均提前辦理(第 8 條)。
- 二、案經 101 年 3 月 5 日本校人才會議第 42 次會議及 101 年 3 月 14 日校教評會第 295 次會議通過。

決 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 由：為請補編列 102 年度購置東側門公共設施保留地預算新台幣約 732 萬元乙案。

說明：

- 一、依政大段二小段 11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李文碩等二人申請書辦理。
- 二、查該土地位於指南路二段 106 號（社資中心對面圍牆外，如附圖），都市計畫劃定為大專用地，為本校依法得予徵收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本校如有使用上之需要可隨時提出使用計畫，依法定程序予以徵購，合先陳明。
- 三、目前該土地尚有指南路二段 106 號建物占用，占用人並向地政機關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勘測（刻正由地政機關處理中，與本校無涉），因目前尚無法肯定占用人是否能取得地上權，是以繼承人已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分割登記，據繼承人表示未遭占用部分約 68 平方公尺，擬依 101 年土地公告現值加計 1.2 倍計算協議價購金額為新台幣 6,748,320 元整售予本校。
- 四、本案因係所有權人臨時表達出售意願，並未先行編列預算，亦未納入資本支出小組 102 年資本門預算討論，校基會經營管理小組討論時，依總務處之排序之執行優先順序無法納入於 101 年度資本門額度內。惟因該地每年土地公告現值均調高 6% 至 8%，且校規會「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民國 92 年第五次會議曾就指南路二段雙號公設保留地徵收案建議化整為零逐戶徵購，……。建議提早進行協議價購（預估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算約需 7,220,702 元），以減少本校未來支出，並減少未來都市更新之阻力。
- 五、本案實際協議價購面積應以土地分割登記後未遭占用部分優先，實際所需總價應另加計相關稅費及地政士服務費用約 10 萬元；其餘遭占用部分，則俟所有權人排除占用情形編列未來年度預算。

決議：由於本案購置土地對學校產生之效益不明確，授權財產組先行折價洽商，提下次校基會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四維道西端點設置行人樓梯與自行車牽引坡道一座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四維道西端點景美溪河堤上原設置水泥梯一座，坡度陡峭，安全性和舒適性均略嫌不足，且位置隱密，少有師生利用此一通道。隨著水岸電梯即將於 101 年 5 月完成，本校師生可經由河濱公園自行車道或堤防步道，連結山下校區和山上校園。山下校區以四維道

- 西端點為最佳節點，可通往山下校區之大多數地點。
- 二、本工程採鋼構方式，搭建行人樓梯及自行車牽引坡道一座，經由設施的改善，提昇利用水岸通道的動機與方便性。
 - 三、原有端點植栽槽將配合步道調整，適度開展人行通道的意象與功能，吸引人群進入。
 - 四、經委託廠商粗估工程監造設計與施工經費約 147 萬元，預算表及規劃設計構想如附件。
 - 五、本案已提 101 年 3 月 14 日校園及規劃興建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同意通過。

丁、散會：18 時 35 分